

##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9]256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86,87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1,115,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35,756,700.00 元。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3,166,750.05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33,705,449.95 元）；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JNA20003”《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75.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119.57
	利息收入净额	1,089.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84.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103.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07.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79.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579.43

[注]本期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账户无余额，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9.4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干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干窑支行	19330401046888880	0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359973	0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709899991013000005095	0	已注销

注：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1,288,802.79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46,623,340.45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1,288,802.79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5,334,537.66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6,623,340.45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20004)。

###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使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计划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增产 13600 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年产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579.4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即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同上（五）。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飞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7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0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产 13,600 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	否	18,987.67	18,987.67	491.38	19,362.64	101.97%	2024 年 8 月 30 日	536.15	536.15	见下述	否
年产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否	10,580.00	10,580.00	1,235.60	10,708.01	101.21%	2024 年 8 月 30 日	710.92	710.92	见下述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8.00	4,008.00	1,257.17	4,033.07	100.63%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575.67	33,575.67	2,984.15	34,103.7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由于公司原厂房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由于项目涉及到土建工程,政府相关部门需要按照程序进行联审,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土建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竣工。土建工程竣工后需要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讨论,公司需对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拟将“增产 13600 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年产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竣工的土建工程,由于项目过程审批、设计变更、验收、装修等原因,项目没有能按期完成。影响到安排于该厂房的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无法按时完成,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讨论,公司需对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拟将“增产 13600 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年产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p> <p>2024 年 9 月初,增产 13,600 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开始正式投产,2024 年 9-12 月项目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23.53 万元,净利润 536.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率为 104.36%,净利润实现率为 33.01%,净利润未达预计主要系原材料(如铜材等)价格相比项目立项预测时涨幅较大所致。</p>										

	2024年9月初,年产复合材料5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开始正式投产,2024年9-12月项目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86.90万元,净利润710.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率为124.7%,净利润实现率为91.12%,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已基本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1,288,802.7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334,537.66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2000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使用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3月1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计划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计划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79.4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主要系累计的利息收入。

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同上
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